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58.3百萬港元及5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47.7%及19.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42.5%及90.0%至分別約59.9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3.8百萬港元，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4百萬港元，而截至上一個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12.1百萬港元，且截至上一個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就上市產生之開支。倘不計及就上市產生之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約6.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1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2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3,912	45,073	158,274	107,156
銷售成本		(33,002)	(34,039)	(98,396)	(82,410)
毛利		20,910	11,034	59,878	24,746
其他收入		874	2	949	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36)	(1,596)	(8,370)	(2,704)
行政開支		(8,884)	(2,969)	(27,100)	(6,157)
除稅前溢利		9,764	6,471	25,357	15,972
所得稅開支	4	(3,086)	(1,434)	(8,263)	(3,589)
期內溢利		6,678	5,037	17,094	12,38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70)	655	(3,262)	(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3,408	5,692	13,832	12,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1.22	0.93	3.15	2.29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 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	-	236	-	202	4,625	5,071
期內溢利	-	-	-	-	-	12,383	12,3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4)	-	(2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4)	12,383	12,109
轉撥至資本儲備	(8)	-	-	8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236	8	(72)	17,008	17,18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1,162	8	229	19,915	21,314
期內溢利	-	-	-	-	-	17,094	17,0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262)	-	(3,2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62)	17,094	13,832
發行新股份	600	59,400	-	-	-	-	6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	59,400	1,162	8	(3,033)	37,009	95,1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透過配售本公司合共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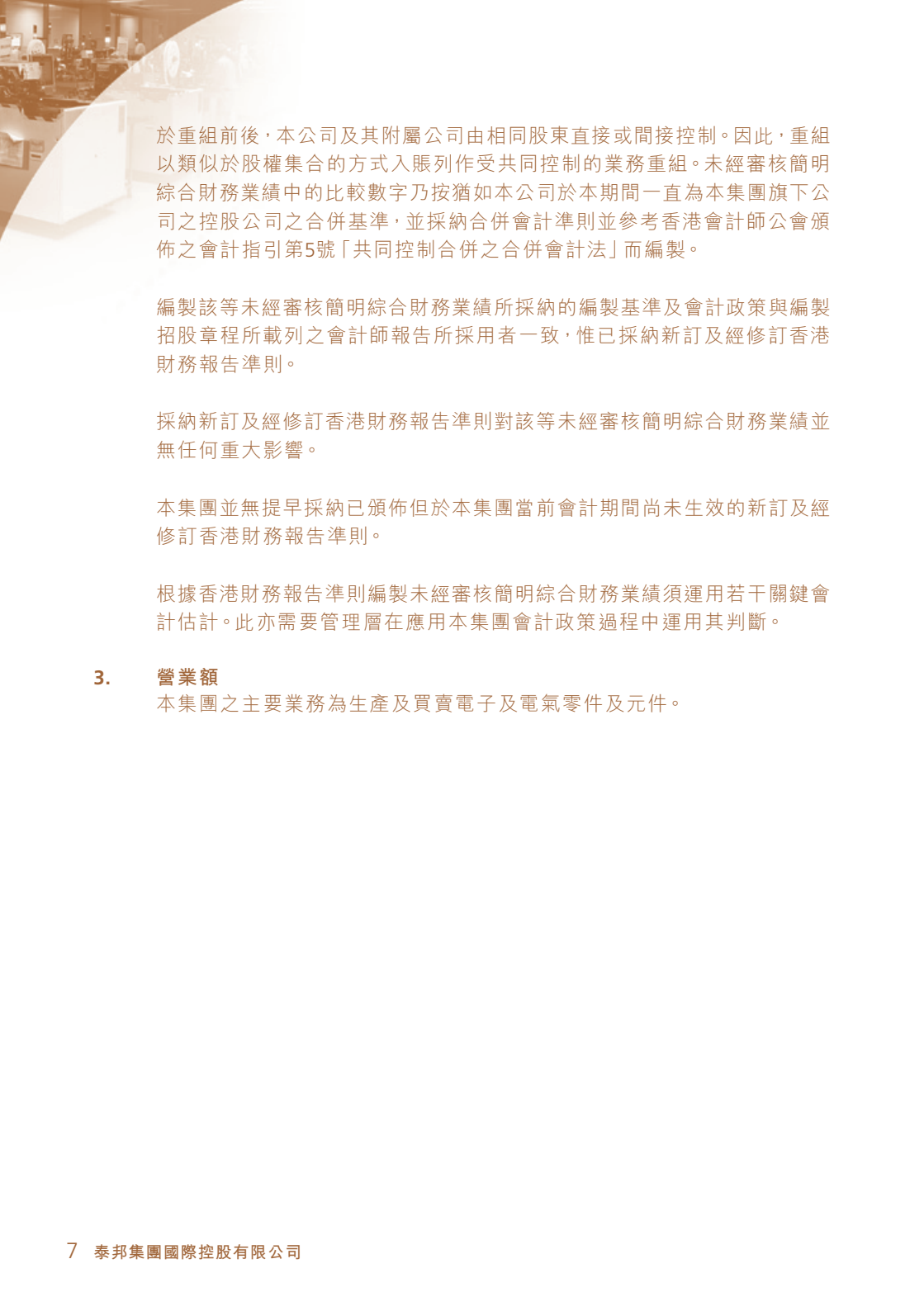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零件及元件。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相同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重組以類似於股權集合的方式入賬列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的比較數字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合併基準，並採納合併會計準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零件及元件。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產業務	39,641	25,674	113,655	49,634
貿易業務	14,271	19,399	44,619	57,522
	53,912	45,073	158,274	107,156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59	619	3,855	1,8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7	815	4,439	1,740
	3,086	1,434	8,294	3,578
遞延稅項	-	-	(31)	11
	3,086	1,434	8,263	3,589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6,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37,000港元)及17,0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38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約545,870,000股(二零一四年:約540,000,000股)及541,978,000股(二零一四年:約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計及期內根據重組的資本化發行(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本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透過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向公眾投資者配售之方式發行及本公司539,999,9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透過將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5,40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隨著本集團生產業務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由於半導體行業已發展到能夠滿足高性能小型便攜式電子產品的要求，本集團認為，對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小體積及更佳散熱性能封裝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部署先進的第四代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推出超小超薄型的準芯片級引線框架DFN系列封裝。DFN系列產品專為大小及性能特性極為重要的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輕巧的便攜式電子裝置而設計。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推出其尺寸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的新產品DFN0603。

除其生產業務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半導體。本集團以其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的身份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無作任何改動）連同其自行生產產品一併銷售予其客戶。本集團的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旨在使其客戶能夠最大化彼等之成本效益，盡可能縮短彼等搜尋的時間，並保證半導體適合客戶的終端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提供滿足其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的定制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儘管本集團將其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銷至其單位銷售價格中，且並無將此列為單獨的營業額來源，本集團認為該等因素能使其為其產品創造需求。本集團認為，其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其交付高質素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已成為其成功與其現有客戶維持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77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00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15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7.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51.1百萬港元或47.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業務的增長所致。

隨著本集團生產業務增長，於本期間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除生產獲行業普遍接受的第二代和第三代主流封裝（如SOD及SOT系列封裝）外，於本期間本集團高毛利及高增長的DFN系列封裝的產能較去年同期亦有所上升。

本集團貿易業務應佔營業額於各期間不盡相同，原因為本集團買賣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產品乃主要於其客戶特別要求時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之銷售以提供解決方案套件服務。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為約5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35.2百萬港元或142.5%，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增長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3.0%增加至約3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售自行生產產品比重增加所致，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尤其是高毛利及高增長的DFN系列封裝）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貿易產品。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之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211.1%或5.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支付予本集團第三方代理的佣金增加。同時，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之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337.1%或20.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行政開支項下錄得的管理及員工成本的工資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辦公設備折舊增加，這與我們於本期間的後勤管理資產資本開支增加一致；及(ii)就上市產生之開支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有關增加較本集團毛利的增加程度為低。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為約2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6.0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58.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之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130.6%或4.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的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相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較去年同期之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37.9%或4.7百萬港元，這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增加相一致。

本期間淨利率乃根據本期間溢利除以本期間營業額計算。本集團之淨利率為約10.8%，而去年同期為約11.6%。本集團淨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就上市產生之開支。若剔除上市產生的開支，本集團之淨利率將約為19.1%，較去年同期的約11.6%上升，這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的上升相一致。

鑒於以上所述，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為約13.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4.0%。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業務前景

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保持穩定的業務增長。由於較其貿易產品，本集團一般於其自行生產產品錄得更高毛利率，其擬透過提供更多自行生產產品以獲得更高的整體毛利率，從而繼續提升其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生產線及設備以及將繼續專注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本集團計劃有選擇性地擴大若干類型現有產品的產能，並設立若干類型新產品的產品線。具體而言，本集團認為市場對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小型及更佳散熱性能封裝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計劃專注於為生產(i)若干SOT系列封裝（包括SOT26、SOT563及SOT723）；及(ii)若干DFN系列封裝（包括DFN0603及DFN1006）添置設備與機器。

本集團亦擬維持並繼續建立其在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知識庫，以拓展增值服務的範圍及提升其交付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擬增加對工程團隊的投入，並招募更多專家提升應用及開發能力，以令其能為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本集團亦將加強部門間合作，保證其產品種類及市場情報一直與時俱進，以便其應用及開發工程師能夠開發並推出可幫助其客戶緊跟最新技術發展的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已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Chow Hin Keong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Chow Hin Kok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latinum Dynamic Investments Ltd (「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eong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ilver Dynamic Investments Ltd (「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ok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名單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Platinum Dynamic (附註2)	實益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 (L)	37.5
H'ng Siew Hoong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 (L)	37.5
Silver Dynamic (附註4)	實益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 (L)	37.5
Ong Siew Ning (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 (L)	3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eong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ng Siew Hoong為Chow Hin Keong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eong擁有權益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ok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Ong Siew Ning為Chow Hin Kok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ok擁有權益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使其增至最大至為重要。

由於上市僅於本期間期末後發生，故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該計劃之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同時審視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愛玉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秀英女士及陳美寶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上市僅於本期間期末後發生，故本公司證券於本期間內並無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或僱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報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